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45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63691.htm

案例：王某，女。24岁。张某、女，44岁，家庭妇女。被害人王兆宽，平素对其妻张某、女儿王某经常打骂虐待。某年冬的一天深夜，王兆宽手持匕首对其亲生女儿王某进行威胁，强奸2次。王某被强奸后曾服药自杀，经抢救未死。张某也曾被王兆宽打后服安眠药企图自杀，未遂。某年2月27日深夜，王兆宽钻入王某被窝，意欲强奸，王某不从。这时张某翻身，王兆宽惟恐其妻发觉，便回自己被窝。早晨4时许，王兆宽又钻入王某被窝，王某奋力反抗。王兆宽说：“今天我不把你祸害了，我都是你养的。”

接着用身体压住王某，王某用手紧紧抓住王兆宽的睾丸，大声呼救。张某被惊醒后，打开灯，气愤地打了王兆宽两个嘴巴。接着张某按住王兆宽，王某到外屋取两段麻绳将王兆宽的手、脚捆住，又用一段鞋带将王兆宽的两手拇指绑住，并让其母张某去仓房取来绳子，用绳子将王兆宽勒死。6时许，母女二人投案自首。[问题]对王某、张某应如何定罪处罚？

说明理 分析：(1)对王某、张某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。理由是：王兆宽在对其女儿实施强奸时，王某、张某将王兆宽予以捆绑，属于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实施的正当防卫。但是，在将王兆宽已被制服失去侵害能力的情况下，王兆宽所实施的不法侵害也随之结束，王某、张某又对其实行的打击行为，已失去了正当防卫的前提条件，属于事后防卫，应当依法负刑事责任。(2)王某、张某的行为属于激愤杀人，情节较轻，应当从宽处罚。同时，二人有自首情节，应当适用犯

罪较轻犯罪后自首的，可以免除处罚的规定量刑。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